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伊媛
電話：03-5427974#112
傳真：03-5427958
電子信箱：041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26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40026636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40026636_ATTACH2.ods)

主旨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竹市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
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申請自即日起至114年3
月31日止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、傷
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請領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3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
用申請書、優待名冊、印領清冊及經費概算表等表格共2份
(如附件)，請依格式填寫。
- 三、印領清冊表中，舊案應填寫「市府發給公費核准文號」部
分，本市前次(113學年度第1學期)核准文號為「新竹市
政府113年11月27日府教特字第1130192283號」，請依此填
寫。
- 四、另，依94年12月16日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函示，84年7月
1日起眷屬主食米已併入薪資中，不再單獨列支，撫卹案亦
同，即自84年7月1日起停發眷屬食物代金(主食米)。

教務處 114/02/04 09:09



11400008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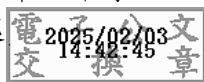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五、請各校於期限（3月31日）內將申請文件逕送西門國小教務處彙辦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